

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

常委办〔2019〕61号



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常山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县级机关各单位：

《常山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常山县医疗保障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《常山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常山县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县医疗保障局）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、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、标准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落实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。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承担县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、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，以及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。落实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制定完善并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九）职能转变。深化全县医疗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强化政府职能转变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现代化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和“智慧医保”建设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、价格、控费、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。发挥医保杠杆作用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医保

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、能持续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化医疗保障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推进简政放权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审批服务流程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十）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“三医联动”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，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、医药数据互联互通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第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秘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安全、后勤、财务等工作。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、重要文件。承担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、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群团、干部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，承担教育培训、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。

（二）改革发展和医药服务管理科（挂政策法规科牌子）。拟订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工作规划，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、待遇政策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。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组织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组织落实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组织实施定点

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。制定完善和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办法。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承担全县医保经办事项的审核。推进“智慧医保”建设。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。负责信访工作。负责局行政审批工作。

（三）医药招标采购和基金监管科。组织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招标采购，以及医疗服务项目、收费等政策。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发布制度。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服务的经济性评价。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精算平衡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救助工作。

第五条 县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6 名。县医疗保障局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；科（股）级职数 4 名。

第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
